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9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被告 許晉逞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簡字第882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

法官 陳嘉瑜

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